

更助於通勤勞工平衡工作與家庭。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七案：

本院委員吳育仁、黃志雄、江惠貞、盧嘉辰等 23 人，鑒於國內為促落實居住正義，政府陸續規劃許多造鎮計畫，然目前已浮現新北市與台北市通勤運輸產生極大落差，其中，又以新北市（三峽北大特區）到台北市之通勤運輸發生嚴重障礙，交通系統不便利，公車班次少，勞工上班族早出晚歸，工作與家庭實難平衡。爰此，本席要求交通部於三個月內針對三年內人口流量快速增多之新市鎮區域提出專案評估及改善計畫，包括：第一、增加公車班次調節及路線規劃，第二、針對當地道路網規劃提出道路增設或改善，第三、針對新北市與台北市通勤問題優先處理，以期提升交通便捷，莫讓通勤上班族飽受忙碌奔波之苦，更助於通勤勞工平衡工作與家庭。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鑒於國內為促落實居住正義，政府陸續規劃許多造鎮計畫，然目前已浮現新北市與台北市通勤運輸產生極大落差問題，如：多數通勤上班族居住新北市，工作地點卻在台北市，交通系統不便利，公車班次少，早出晚歸，工作與家庭實難平衡。

二、根據不少民眾陸續陳情表示，通勤運輸問題尤以新北市三峽北大特區到台北市最為嚴重，新北市三峽北大特區居住人口日益增多，但多數通勤上班族工作地點在台北市，地方交通嚴重不便，前往台北市上班之通勤族、勞工，甚至學生，常必須提早兩小時以上等候公車，還不一定等候的到，行政院規劃諸多造鎮計畫，周遭交通通勤機制卻無配套改善，應重視問題，增加公車班次，及改善當地道路規劃，是為必要。

三、為促進通勤上班族與勞工之便利，避免通勤族在上班前就已飽受奔波及候車之苦，本席要求交通部於三個月內針對三年內人口流量快速增多之新市鎮區域提出專案評估及改善計畫，包括：第一、增加公車班次調節及路線規劃，第二、針對當地道路網規劃提出道路增設或改善，第三、針對新北市與台北市通勤問題優先處理，以期提升交通便捷，莫讓通勤上班族飽受忙碌奔波，更助於通勤勞工平衡工作與家庭。

| | | | | | |
|------|-----|-----|-----|-----|-----|
| 提案人： | 吳育仁 | 黃志雄 | 江惠貞 | 盧嘉辰 | |
| 連署人： | 徐少萍 | 蔡錦隆 | 陳鎮湘 | 呂玉玲 | 張嘉郡 |
| | 孔文吉 | 廖正井 | 陳碧涵 | 吳育昇 | 詹凱臣 |
| | 陳學聖 | 林德福 | 蘇清泉 | 林正二 | 羅明才 |
| | 呂學樟 | 翁重鈞 | 紀國棟 | 鄭天財 | |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八案，請提案人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

尤委員美女：（14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黃委員偉哲、邱委員志偉、鄭委員麗君、趙委員天麟、李委員昆澤等 16 人，鑒於從事非典型勞動（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型態之人口日益增加，惟根據勞委會 100 年勞動派遣專案檢查報告，抽檢 60 家，違法家數達 44 家，比率高達七成三，顯見派遣勞工勞動權益保障實有不足。另政府機關近年來在組織改造及員額

管控的政策下，其中不乏以人力派遣補充人力缺口。政府做為全民表率，應確保政府機關內派遣勞工權益，爰建請勞委會應立即函請各縣市政府勞工單位就立法院、監察院、司法院、考試院及行政院內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之派遣勞工進行勞動檢查，並於三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八案：

本院委員尤美女、黃偉哲、邱志偉、鄭麗君、趙天麟、李昆澤等 16 人，鑒於從事非典型勞動（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型態之人口日益增加，惟根據勞委會 100 年勞動派遣專案檢查報告，抽檢 60 家，違法家數達 44 家，比率高達七成三，顯見派遣勞工勞動權益保障實有不足。另政府機關近年來在組織改造及員額管控的政策下，其中不乏以人力派遣補充人力缺口。政府做為全民表率，應確保政府機關內派遣勞工權益，爰建請勞委會應立即函請各縣市政府勞工單位就立法院、監察院、司法院、考試院及行政院內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之派遣勞工進行勞動檢查，並於三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主計處與勞委會有關歷年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人數統計，93 年為 9.4 萬，95 年為 18.1 萬，97 年暴增為 65 萬人，更於 99 年達到最高峰 72 萬人，去（100）年亦仍有將近 70 萬人從事非典型勞動工作。

二、另又依據勞委會 100 年人力運用調查資料，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就業者占全體就業者比率達 6.50%，其中 15~24 歲者占 25.44%，所占比率最高，另 65 歲以上者次之，為 10.78%，突顯「青年貧窮化」與「老年貧窮化」的趨勢。

三、勞委會近三年之勞動派遣專案檢查結果，98 年抽檢 88 家，違反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就有 76 家、違法比例高達 86.4%；99 年抽檢 60 家，共有 38 家違法受罰，違法比例 63.3%；100 年抽檢 60 家，有 44 家違法，比率高達七成三。高達半數以上家數違反勞動相關法規，顯見派遣勞工權益在近三年間未見改善。

四、行政院為規範院內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以下簡稱各機關）在勞動派遣相關規定完成立法前之過渡時期，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勞務採購時，合理運用勞動派遣，保障派遣勞工之權益，業於 99 年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並以 99 年 1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人數為標準，進行總量管制。另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有關 100 年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統計，人數達 11,922 人（按：前述人數並未包含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其中原民會聘用人數最多，其次為經濟部及農委會。

五、當政府機構與民間私部門運用派遣勞工做為補充勞力缺口之方式，派遣勞工勞動權益則不容忽視，政府當為全民表率，應當確保政府機關內派遣勞工權益，爰建請勞委會應立即函請各縣市政府勞工單位就立法院、監察院、司法院、考試院及行政院內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之派遣勞工進行勞動檢查，並於三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黃偉哲 邱志偉 鄭麗君 趙天麟
李昆澤

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十二條之四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三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三條、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十二條之四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七案。

十七、行政院函請審議「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議：「逕付二讀，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100006305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稅捐稽徵法」第 47 條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提本（100）年 12 月 1 日本院第 3275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二、檢送「稅捐稽徵法」第 47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

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稅捐稽徵法（以下簡稱本法）係於六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制定公布，其後歷經十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布。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徒刑之規定，於該項各款所列之人適用之，其立法意旨為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組織，犯本法第四十一條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罪或第四十二條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違反代徵或扣繳義務罪時，因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組織無法處以自由刑，爰規範對該類組織應處徒刑之規定亦適用於其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以防止逃漏稅捐及維護租稅公平。

一百年五月二十七日司法院釋字第六八七號解釋，以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係使公司負責人因自己之刑事違法且有責之行為，承擔刑事責任，與無責任即無處罰之罪責原則並無抵觸，又依該規定處罰公司負責人時，其具體構成要件行為及法定刑，均規定於本法第四十一條，該條處罰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之行為，所設定之法定刑種類包括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既根據同一逃漏稅捐之構成要

件行為，處罰公司負責人，該項序文「應處徒刑之規定」部分，限定僅適用有期徒刑之規定，係對同一逃漏稅捐之構成要件行為，無正當理由為差別之不法評價，有違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自該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

茲為符合上開司法院解釋意旨，使本法所定同一犯罪構成要件行為，所科予之刑罰種類相同，爰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修正草案，將第一項序文所定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徒刑」之規定，修正為應處「刑罰」。

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四十七條 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刑罰之規定，於下列之人適用之：</p> <p>一、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p> <p>二、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對外代表法人之董事或理事。</p> <p>三、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p> <p>四、其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p> <p>前項規定之人與實際負責業務之人不同時，以實際負責業務之人為準。</p> | <p>第四十七條 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徒刑之規定，於下列之人適用之：</p> <p>一、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p> <p>二、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對外代表法人之董事或理事。</p> <p>三、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p> <p>四、其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p> <p>前項規定之人與實際負責業務之人不同時，以實際負責業務之人為準。</p> | <p>一、依司法院釋字第六八七號解釋意旨，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係使公司負責人因自己之刑事違法且有責之行為，承擔刑事責任，與無責任即無處罰之罪責原則並無抵觸，又依該規定處罰公司負責人時，其具體構成要件行為及法定刑，均規定於本法第四十一條，該條處罰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之行為，所設定之法定刑種類包括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既根據同一逃漏稅捐之構成要件行為，處罰公司負責人，該項序文「應處徒刑之規定」部分，限定僅適用有期徒刑之規定，係對同一逃漏稅捐之構成要件行為，無正當理由為差別之不法評價，有違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自該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p> <p>二、按本法第四十一條與第四十二條關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刑罰之規定，其法定刑種類包含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均屬刑罰中之主刑，為符合上</p> |

| | | |
|--|--|---|
| | | 開司法院解釋意旨，使第一項各款所定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組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就同一犯罪構成要件行為，所科予之刑罰種類相同，爰將第一項序文所定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徒刑」之規定，修正為應處「刑罰」。 三、第二項未修正。 |
|--|--|---|

主席：本案經提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決議：「逕付二讀，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現在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行政院函請審議「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時 間：100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議場二樓會客室

協商結論：本案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協商主持人：王金平

協 商 代 表：林炳坤（代） 顏清標（代） 柯建銘
 蔡煌瑯（柯代） 翁金珠（柯代） 趙麗雲
 林益世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的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四十七條。

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修正草案（二讀）

第四十七條 本法關於納稅義務人、扣繳義務人及代徵人應處刑罰之規定，於下列之人適用之：

- 一、公司法規定之公司負責人。
- 二、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對外代表法人之董事或理事。
- 三、商業登記法規定之商業負責人。
- 四、其他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

前項規定之人與實際負責業務之人不同時，以實際負責業務之人為準。

主席：第四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三讀）